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参加 （长春市宽城区审计局） 的 （宽城区审计局审计项目框架协议征集）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2167.2631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9.34237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6月2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审计服务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吉林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吉林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长春市宽城区审计局的宽城区审计局审计项目框架协议征集一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09.13万元，资产总额为135.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长春市宽城区审计局的宽城区审计局审计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472.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21.0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审计服务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审计局的（项目名称）宽城区审计局审计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宽城区审计局审计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784.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7.4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6.19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 审计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吉林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吉林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长春市宽城区审计局的宽城区审计局审计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长春信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长春信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长春市宽城区审计局项目框架协议征集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宽城区审计局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长春信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02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8.5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信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审计服务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参加长春市宽城区审计局（单位名称）的宽城区审计局审计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074.75万元，资产总额为940.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审计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参加长春市宽城区审计局（单位名称）的宽城区审计局审计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3035.30万元，资产总额为2414.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审计服务